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

（酒泉市人民医院）新院区核技术应用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0日，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根据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新院区核技术应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新院区位于酒泉市肃州区风电大道9号。本期在新院区3号住院楼负二层放疗科使用Infinity型粒子能量小于100兆电子伏的医用加速器1台（为II类射线装置），使用RL-HZJ18型后装治疗机1台（使用 ^{192}Ir 密封放射源，为III类放射源），使用Philips CT Big Bore型放疗CT模拟定位机1台（为III类射线装置）；在新院区1号住院楼四楼手术室使用Azurion 5M20型、Azurion 7M20型DSA各1台（均为II类射线装置）；在新院区门诊医技楼四楼复合手术室使用Azurion 5M20型DSA 1台（为II类射线装置），使用Optima CT680 Expert型医学影像用CT机1台（为III类射线装置）。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2月27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酒泉市人民医院新院区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酒环审〔2024〕14号）对项目作出批复；2025年07月15日，医院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甘环辐证[F0114]）。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588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4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9.20%。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1.本项目所使用的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1 台后装治疗机、1 台 CT 模拟定位机位于新院区 3 号住院楼负二层放疗科内，处于建筑底层一端，避开了儿科病房、产房等特殊人群及人员密集区域，布局合理。本项目所使用的 3 台 DSA、1 台 CT 工作场所布局均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

2.本项目加速器机房 1 及后装治疗机房防护门铅当量较环评增加，模拟定位 CT 机房防护较环评增加，其余各射线装置工作场所屏蔽与环评一致，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根据监测结果，设备正常出束（出源）工况下，关注点周围剂量率均满足相应标准控制限值要求，各机房屏蔽防护有效。

3.本项目所使用的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1 台后装治疗机治疗场所均设置有工作状态显示及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视频监控与对讲系统、固定式辐射水平监测系统、防护门与高压（出源）联锁装置、门控按钮、紧急停机（回源）装置等，满足相关要求。

4. 本项目所使用的 3 台 DSA 工作场所均设置有观察及对讲装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指示灯、闭门装置、紧急停机按钮；2 台 CT 工

作场所均设置有观察窗、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指示灯、闭门装置，均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

5. 项目配备有满足使用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有便携式 X- γ 辐射监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等监测仪表。

6. 本项目所使用的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1 台后装治疗机治疗场所内设置强制排风系统，采取全排全送的通风方式，且排风次数均大于 4 次/h；总排风出口位于 3 号住院楼南侧空地，避开了门、窗或人流较大的过道等位置，满足《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1198-2021）的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 3 台 DSA 及 2 台 CT 工作场所均设置排风系统，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1. 医院已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并明确了工作职责。指定景丽丽为专职管理人员。医院成立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领导小组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

2. 医院制定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辐射安全与保卫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设备检修维护制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台账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辐射监测方案》等制度。

3. 辐射工作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均已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经现场核实查验，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辐射防护措施有效，各项辐射安全措施运行正常。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各机房建设地点、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期验收设备为 7 台。

本项目 CT 模拟定位机最大管电流 665mA，较环评降低；本项目加速器机房 1 及后装治疗机房防护门铅当量较环评增加，模拟定位 CT 机房防护较环评增加，其余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25〕313 号）中相关规定，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各放射治疗场所，各 DSA、CT 工作场所等关注点环境辐射水平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新院区核技术应用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结合核技术利用项目实际修订相关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辐射安全与设施的安全维护，加强辐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确保人员安全。

七、验收单位及人员信息

验收单位（盖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验收负责人	罗小云		62210219720312207	
验收人员	王宇	上海静安区中心医院	622102197304040210	13830738161
	王宇	上海静安区中心医院	622102196710185319	13830758119
	王宇	上海静安区中心医院	622827197207091919	13993746185
	王宇	上海静安区中心医院	62010219780911576	13830738560
	景丽娜	上海静安区中心医院	621027198511080041	13830738188

验收时间：2025年12月20日

